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184 (2003)
13 March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
举行的第 127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
第二十一批“E4”类索赔的决定草案

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, 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二十一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 共涉及 18 件索赔,¹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2. 决定, 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所涉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, 获赔总额如下: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</u>	<u>索赔金额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金额(美 元)</u>
科威特	18	-	425,240,827	94,701,881

3. 重申 在资金到位后, 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 付款,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3/4 号文件。

4. 忆及在按照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